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清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,444,441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1.3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光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1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周岳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宋超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仲丽慧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，连任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能有效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，第三届董事会及其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 日